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19〕88号

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 考风考纪主题教育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本学期期末考试即将到来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进一步加强学生学风建设的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学生考风考纪教育，强化学生的自律意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杜绝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现象，促进我校优良学风、班风建设，营造诚信和谐的校园氛围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宣传教育。学工口与教学口协同配合，在学生中加强遵守校规校纪的宣传，提高学生诚信考试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的意识。通过动员会、部署会、网络宣传等线上线下形式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广泛宣传有关学籍管理、学位授予、考试管理、考试纪律及违纪处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营造文明诚信的考试氛围，强化学生对作弊危害性的认识，帮助学生切实树立“以诚信参加考试为荣，违反考试纪律为耻”的意识，引导学生正确对待考试，自觉

遵守纪律，及时消除通过考试作弊获得良好成绩的错误观念。

二、认真组织召开主题班会。各学院班级必须认真组织召开诚信考试教育主题班会。组织学生学习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《江西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的校规校纪，通过考试违纪、作弊等原因受到处分的案例教育广大学生。向学生重申，参加考试如出现违纪、作弊行为者，将视其情节，给予不同种类的处分。

三、积极开展针对性教育活动。辅导员、班主任要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，要求学生认真复习，积极备考，对学生党员、学生骨干要严格要求，充分发挥他们的榜样示范作用，带头遵守考场纪律，坚决制止违纪行为发生。对于部分学习不是很好的同学，要通过多种途径引导他们认真复习，多向任课老师、学习好的同学请教，对个别学生要及时提醒，引导他们诚信应考。

四、努力做好过程监督管理。学生考试过程中，学院分管领导需带头深入一线、深入学生了解掌握情况；辅导员、班主任要深入所带班级学生考场巡考，重点检查学生替考、携带通讯工具或违规用品情况，强调和重申考试纪律。禁止学生考试期间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如果不慎将手机带入考场，提醒学生将手机放入考场的手机袋中，或者提醒监考老师，由监考老师指定地点集中存放。

五、及时总结经验。各学院根据工作要求，制定具体工

作方案。并在活动开展过程中，注意收集素材，做好总结，利用多种形式做好宣传。有关图文资料，以学院为单位汇总，及时通过 OA 报送至学生处管理科刘威同志。未尽事宜可咨询学生处管理科，电话 88120146。

学生处

2019 年 12 月 27 日

抄报： 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 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